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10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裕恒丰")的书面通知: 永裕恒丰于2018年4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,具体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补充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本次质押 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 例	用途
永裕恒 丰	与第一大 股东为一 致行动人	240,000 股	2018年 4月9 日	质权人办理 解除质押手 续之日	国泰君 安股份 有限公 司	0.21%	0.02%	补充质押

上述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,永裕恒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永裕恒丰共持有本公司 114,752,520 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71%,其中已质押股份 92,800,000 股,占永裕恒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87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8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
- 2、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补充质押通知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